

证券代码：837345

证券简称：汉唐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梁步青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梁步青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905,000、45.8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7,178,750、34.3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500,000、29%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用于十堰泰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2）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 3,5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用于十堰泰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3）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4）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 5,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办理贷款事宜，用于补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5）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 1,5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十堰楚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所需流动资金。

（6）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十堰楚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新厂房及办公楼。

（7）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

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8）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2,5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十堰楚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9）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10）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 3,5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吸引投资，补充湖北泰业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11）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2）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十堰政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13）公司股东梁步青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 2,5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用于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